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19 期】

发布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中方在世贸组织提交贸易与环境政策相关提案；中国申请加入 CPTPP 最新进展：已对 2300 多项条款进行深入全面研究和评估。

【欧盟】欧盟正式通过对俄第 11 轮制裁；欧盟发布欧洲经济安全战略文件；欧委会就 CBAM 实施细则开放公众咨询。

【其他】印尼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与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巴西总统：有必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新的货币进行结算；日本不公平贸易报告警惕中国优待本国产品；缅甸以人民币计价进口钢铁将优先核发许可证；韩国 K-REACH 处罚升级；加拿大发布《烟草产品法规》；泰国修订《食品补充剂》法规。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日本通报 1 项便携收音机相关措施 (G/TBT/N/JPN/754/Add.1)；

印度通报 1 项钢铁和钢铁产品相关措施 (G/TBT/N/IND/278)；

美国通报 1 项化石燃料发电机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措施 (G/TBT/N/USA/2001/Add.1)；

印度通报 1 项自行车和人力车轮胎和内胎相关措施 (G/TBT/N/IND/279)。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

(一) 中方在世贸组织提交贸易与环境政策相关提案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6月19日在日内瓦公开中方向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提交的提案。中方以欧盟近期通过的碳边境调节机制为例，提议更好发挥世贸组织监督审议职能，就对贸易影响重大的环境政策开展多边专题讨论。

中方提案指出，当前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不断加深融合，部分措施对贸易影响重大；世贸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授权就相关措施开展多边专题讨论有助加强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职能，从而更好发挥世贸组织作用，推动多边贸易体制为联合国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中方提议围绕如何确保碳的边境调节方式方法公平合理、如何客观衡量所谓的“碳泄漏”风险、如何衡量相关措施的环境贡献、如何贯彻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如何避免造成贸易扭曲和影响发展中国家利益等问题开展多边信息共享和交流，鼓励实施有关措施的成员就相关问题提交书面报告，鼓励受影响的成员围绕相关方面提交问题清单或研究报告。

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会议是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立法后的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碳边境调节机制相关问题再次成为讨论焦点。会议上，中方就提案进行了大会宣介，得到广泛响应。印度、巴西、沙特、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哥伦比亚、菲律宾等成员表示中方提案具有建设性，印度、澳大利亚等成员表示愿同中方作进一步探讨。根据碳边境调节机制，欧盟将对从碳排放限制相对宽松的国家 and 地区进口的水泥、铝、化肥、钢铁等产品征收“碳关税”。一些国家对欧盟开征“碳关税”是否符合现行贸易规则存有疑虑，欧盟一些贸易伙伴认为该机制存在加剧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二）中国申请加入 CPTPP 最新进展：已对 2300 多项条款进行深入全面研究和评估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 17 日称，中国政府已向《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递交了中国加入 CPTPP 的交流文件，有意愿、有能力加入 CPTPP。王受文当天在北京举行的 2023 年 APEC 工商领导人中国论坛上透露，目前中国正在推进加入 CPTPP 进程，对 CPTPP 2300 多个条款进行了深入全面的研究和评估，梳理中国加入 CPTPP 需要进行的改革措施和需要修改的法律法规。

他表示，中国在国内主动对接 CPTPP 的高标准，实施了相关领域内的改革开放的先行先试。中国“有意愿、有能力”加入 CPTPP，达到 CPTPP 的高标准，中国的加入将会给所有 CPTPP 的成员带来利益，也将为亚太地区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增加新动力。

王受文称，中国将继续敞开大门谋发展，积极推动高水平开放。目前中国已基本放开了制造业外资准入，正在全面有序放开服务业，未来还将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出自贸试验区和全国范围内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他表示，中方将大力吸引外资，欢迎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兴业。投资中国意味着将获得 14 亿人的巨大市场，可以获得安全、稳定、高效的全产业供应链的保障，也意味着可以获得更加优质便利的投资服务和更加透明稳定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开放的中国市场，有助于跨国企业真正实现自身的发展和提升自己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

欧 盟

（一）欧盟正式通过对俄第 11 轮制裁

当地时间 6 月 23 日欧盟发布消息称，欧盟当天正式通过了第 11 轮对俄制裁措施，此轮制裁包括经济制裁和对个人的限制措施，旨在加强打击俄罗斯规避现有的欧盟制裁的行为。根据欧盟公布的消息，针对俄罗斯规避欧盟制裁的问题，欧盟决定进一步加强与第三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与有关第三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但是，如果进行了相关努力，规避行为仍然是大规模和系统性的，欧盟将有可能采取特殊的、最后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将限制已被禁止出口俄罗斯的货物和技术（特别是战场使用的产品和技术）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此轮对俄制裁还禁止更多可能有助于俄加强军事、技术能力的商品和技术，如航空材料，经由俄领土过境出口到第三国。此轮制裁名单中还增加了 87 个实体，对其实施更严格的出口限制，包括四家制造并向俄罗斯提供无人机的伊朗实体、其他参与规避贸易限制的第三国实体，以及某些参与为俄军方开发、生产和供应电子元件活动的俄罗斯实体。另外，此轮制裁还包括扩大了可能有助于俄国防和安全部门提升技术的限制物品清单等内容。此前两天，当地时间 6 月 21 日，欧盟各成员国常驻欧盟代表在布鲁塞尔就针对俄罗斯的第 11 轮制裁方案达成一致。

（二）欧盟发布欧洲经济安全战略文件

当地时间 6 月 20 日，欧盟发布欧洲经济安全战略文件。长期以来，欧洲一直对自由贸易和投资采取开放和自由的态度。然而现在，欧盟正寻找途径，试图加强欧洲经济安全战略。

欧盟近日在发布的公开文件中阐述了这一战略，阐明了政客们认为欧洲当前面临的一些主要经济风险，建议在以下四个方面对经济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1. 包括能源安全在内的供应链弹性风险；
2. 关键基础设施的物理和网络安全风险；
3. 关键技术安全和泄漏风险；
4. 经济依赖或经济胁迫武器化的风险。

该战略提出了一种风险评估方法，并阐述了如何通过三管齐下的方法减轻已发现的风险，即：

1. 通过加强单一市场、支持强劲和有弹性的经济（strong and resilient economy）、投资技能和培育欧盟的研究、技术和工业基础，提升欧盟的竞争力；

2. 通过一系列现有的政策和工具来保护欧盟的经济安全，并考虑新的政策和工具来解决可能存在的差距。这将以一种相称而精确的方式进行，以限制对欧洲和全球经济产生任何意想不到的负面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s）；

3. 与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加强经济安全，包括推进和完成贸易协定，加强其他伙伴关系，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机构，并通过全球门户投资于可持续发展。

欧盟表示这应该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欧洲理事会将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的会议上审议该战略。其中提出了以下新行动：

1. 与成员国一起制定评估影响欧盟经济安全风险框架；这包括制订一份对经济安全至关重要的关键技术清单（a list of technologies which are critical to economic security and assess their risks），并评估其风险，以期制订适当的缓解措施；

2. 与私营部门进行有组织的对话，以形成对经济安全的集体理解，并鼓励他们根据经济安全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due diligence and risk management）；

3. 进一步支持欧盟的技术主权和欧盟价值链的弹性，包括通过欧洲战

略技术平台 (Strategic Technologies for Europe Platform, STEP) 开发关键技术;

4. 审查《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ulation) 。

5. 探讨各种办法, 确保有针对性地 为两用技术 (dual-use technologies) 的研究和发展提供充分支助;

6. 全面落实欧盟对军民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条例 (EU's export control regulation), 并提出确保其有效性和效率的建议;

7. 与会员国一起审查对外投资 (outbound investments) 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 并在此基础上在年底前提出一项倡议;

8. 提出改善研究安全 (research security) 的措施, 确保现有工具的系统 and 严格执行, 并确定和解决任何剩余的差距;

9. 探索有针对性地使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工具来加强欧盟的经济安全, 包括混合外交和网络外交工具箱以及外国信息操纵和干涉 (foreign 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and interference, FIMI) 工具箱;

10. 指示欧盟单一情报分析能力 (Single Intelligence Analysis Capacity, SIAC) 专门检测对欧盟经济安全可能构成的威胁;

11. 确保保护和促进欧盟经济安全充分融入欧盟对外行动, 加强与第三国在经济安全问题上的合作 (intensify the cooperation with third countries) 。

(三) 欧委会就 CBAM 实施细则开放公众咨询

当地时间 6 月 13 日, 欧委会发布在过渡阶段实施碳边界调整机制 (CBAM) 的实施条例草案, 并启动征求意见工作, 该过渡阶段从今年 10 月 1 日开始, 持续到 2025 年底。

实施条例草案详细说明了欧盟 CBAM 对商品进口商要求的报告义务和信息，以及计算 CBAM 商品生产过程中释放的隐含排放量的临时方法。在 CBAM 过渡阶段，进口商只需报告其受该机制影响的进口产品的排放量，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此将为企业留出时间进行准备，并将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在 2026 年之前对最终方法进行微调。

实施条例草案在涉及用于计算进口隐含排放量的数值时提供了一定灵活性。在实施的第一年，企业可选择三种方式进行报告：(a) 根据新方法（欧盟方法）进行全面报告；(b) 基于等效的第三国国家系统的报告；(c) 基于参考值的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仅接受欧盟方法。上述渐进的方法将使生产者有时间以可预测方式进行调整。欧委会还在开发专用的 IT 工具，以帮助进口商执行和报告上述计算结果，以及开展深入指导、培训材料和教程，以在过渡机制开始时为企业提供支持。虽然进口商将被要求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收集第四季度数据，但其第一份报告只需在 2024 年 1 月底前提交。

在一个完全透明的过程中，欧委会在准备报告义务时与第三国、利益相关者和行业充分参与的专家组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欧委会欢迎商界、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公众在 7 月 11 日前提供反馈。利益相关者被要求将其反馈集中在立法草案中包含的具体实施规则上，而非 CBAM 法规本身。

其 他

(一) 印尼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与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印度尼西亚(印尼)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哈尔达托(Airlangga Hartarto)先生近日表示,希望在2023年底前完成印尼与欧盟关于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EU-CEPA)的谈判。日前,印尼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哈尔达托先生在会见欧洲体育用品行业联合会(FESI)代表团时认为,IEU-CEPA有助于促进印尼与欧盟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特别是已经呈现出积极趋势的体育用品行业的合作。艾尔朗加·哈尔达托部长表示,IEU-CEPA谈判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完成,这符合双方高级领导人不久前在日本广岛举行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期间双边会晤时所做出的承诺。艾尔朗加·哈尔达托部长指出,FESI在为IEU-CEPA谈判提供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第15轮谈判将于今年7月举行。双方还同意共同制定印尼路线图,以促进体育用品行业的发展,创造数百万个就业机会。印尼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哈尔达托先生还表示希望FESI能够说服欧盟企业,尤其是体育用品领域企业,关心IEU-CEPA,从而促进双方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印尼高度评价FESI对国内体育用品行业的支持,以及FESI在推动欧盟委员会加快IEU-CEPA谈判进程的作用。

(二) 巴西总统:有必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新的货币进行结算。巴西总统卢拉在法国巴黎参加新全球融资契约峰会时再次呼吁,有必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非美元货币进行结算。巴西总统 卢拉:当巴西提议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一种新的货币时,很多人对此感到震惊。我不知道为什么在巴西与阿根廷的交易中,要使用美元而不是我们自己的货币呢?为什么巴西与中国交易时,不使用我们自己的货币,而是使用美元来结算呢?卢拉表示,使用非美元货币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将是他在8月召开的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上重点讨论的话题之一,他也计划将这一话题带到下一次二十国集团峰会上。此前,卢拉已多次公开表达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摆脱对美元的依

赖。今年1月，卢拉与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发表联合署名文章表示，巴阿两国决定推进有关南美洲共同货币的讨论。5月29日，卢拉会见到访巴西的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时表示，他期待巴西和委内瑞拉两国之间存在一种能取代美元的区域性货币，以便双方能在不依赖美元的情况下进行贸易。紧接着5月30日在南美洲国家领导人峰会上，卢拉再次提议建立南美洲共同货币，以寻求南美国家在经贸方面的自主权。

（三）日本不公平贸易报告警惕中国优待本国产品。据共同社报道，日本经济产业省16日发布了《2023年版不公平贸易报告》及应对方针。围绕政府采购，指出中国等加强了对本国产品的优待措施，提出为使其不会过度持续将予以关注。报告表现出警惕称，除了会妨碍外国企业的贸易及投资活动之外，还“有可能导致强迫企业进行技术转移”。该报告作为有问题的措施举出了20个国家和地区总计约150个案例，包括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等国际规则等情况。报告新提及有报道称中国拟出台管制措施，要求复合机及打印机的外国厂商在中国进行设计和开发等，以及把政府采购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国有企业的调整方案。报告还写进欧盟（EU）出台了“碳边境调节机制”（碳关税），根据从环保监管宽松国家进口的产品中碳含量征收实际上的关税。经产省作为应对方针，提出就是否符合WTO规则以及碳素含量测定方法进行验证。报告还指出，为抗衡利用贸易关系对贸易对象国上调关税或拒绝通关等的“经济胁迫”，有必要在友好国家间深化合作。5月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G7广岛峰会）上，就创设抗衡经济胁迫的新机制、共同进行评估和遏制达成了一致。

（四）缅甸以人民币计价进口钢铁将优先核发许可证。缅甸全球新光报报道，缅甸钢及铁协会（MISA）宣布，如果钢铁进口商以人民币代替美元，将优先核发钢铁进口许可证。此前，根据商务部的许可，只能使用美元核发钢铁许可证。2023年，缅甸商务部贸易司通知MISA改用人民币取代美元。MISA宣布，企业可通过将许可证中的美元金额兑换成等值的人民币来

申请许可证。缅甸大约 92%的钢铁进口自国外，每年进口约 300 万吨有关材料，包括钢铁。据缅甸钢铁协会(MSA)估计，到 2030 年缅甸对钢铁的需求将上升到 540 万吨。

(五) 韩国 K-REACH 处罚升级。韩国环境部 (MoE) 根据 K-REACH 法规发布了最新的预注册物质清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提交预注册申请 226,520 件，涉及 17,380 种化学物质。满足触发条件的都要受到监管。韩国 K-REACH 当前对于处罚的措施包括相关责任人将被处以 5 年以下监禁或最高 1 亿韩元的罚款。根据修订后的 K-REACH，违规罚款也可能按公司总销售额（不超过 5%）征收。随着中国制造的海外市场战略拓展，在中国品牌或者 OEM 代工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提醒相关企业做好全面合规筛查测试，以及证据的保留，不要有不会被查到的侥幸心理。

(六) 加拿大发布《烟草产品法规》。2023 年 6 月 14 日，加拿大发布《烟草产品法规》。本次修订将健康警告和毒性信息的展示范围扩大到所有烟草产品包装，使相关产品完全遵守国际烟草标签要求。该法规还增加了新的强化措施，例如增加引人注目的健康信息、健康警告至少覆盖 75% 烟草产品包装的主展示区、允许根据需要更新与健康警告相关的内容和图像等。该法规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七) 泰国修订《食品补充剂》法规。2023 年 6 月 20 日，泰国发布通报，修订《食品补充剂》法规。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1：废除日期为 12 月 15 日公共卫生部公告 (No 293) B. E. 2548 (2005) “食品补充剂”的第 5 (5) 条，并由以下文本代替：“(5) 含有本法规附件中规定的最高含量的维生素或矿物质类型；并且不得低于泰国每日参考摄入量的 15%（泰国公共卫生部“营养标签”的通报），用于提供维生素或矿物质的食品补充剂。”2：含有维生素和矿物质的食品补充剂，在该法规生效之日前，按照 (No 293) B. E. 2548 “食品补充剂”，仍然可以销售，但不得超过该法规生效之日起三年。3：本通知将在政府宪报刊登后 180 天后生效。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日本通报 1 项便携收音机相关措施

2023 年 6 月 16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便携收音机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754/Add. 1。该措施修订了《无线电法案》，以引入便捷式数字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754/Add. 1

涉及领域：便携收音机

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二）印度通报 1 项钢铁和钢铁产品相关措施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度通报了 1 项钢铁和钢铁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IND/278。该措施规定了所列钢铁产品的所有国外制造商必须在开始正常生产此类产品之前，从印度标准局获得使用标准标志的有效许可证。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278

涉及领域：钢铁和钢铁产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采用三个月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13 日

（三）美国通报 1 项化石燃料发电机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措施

2023 年 6 月 19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化石燃料发电机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001/Add.1。该措施规定了新的、修改和重建的化石燃料发电机组温室气体排放新源性能标准以及现有化石燃料发电单元温室气体排放指南，废除了平价清洁能源规则。该措施评议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001/Add.1

涉及领域：化石燃料发电机组温室气体排放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四）印度通报 1 项自行车和人力车轮胎和内胎相关措施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度通报了 1 项自行车和人力车轮胎和内胎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IND/279。该措施规定了自行车和人力车轮胎和内胎的质量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279

涉及领域：自行车和人力车轮胎和内胎

拟批准日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6 个月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